

在台親屬為旅泰國人辦理死亡證明驗證之流程

一、死者父母、配偶、成年子女、兄弟姊妹其中一位，至我國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辦理「授權書」公證。

註：授權書以英文書寫，內容要述明係委託某某人（姓名：_____ /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）向 Taipei Economic &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 及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Kingdom Thailand 申請驗證親屬（姓名：_____ / 出生日期：_____ / 護照號碼：_____）的死亡證明。

二、將「授權書」正本送到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」辦理「驗證」。

註：在台灣有 4 個辦公室，分別在台北、台中、高雄、花蓮。

三、將「授權書」正本送至本處驗證。

註：需同時提交死者護照影本、及其親屬的身分證（或護照）影本、關係證明文件（例如：戶籍謄本）。

四、向泰國外交部申請驗證死亡證明。

註：1. 由泰國縣政府核發的死亡證明上必須加註死者的護照號碼，並注意死亡年齡是否計算正確。
2. 死亡證明必須附上「英譯文」，請注意：英譯文的死者姓名必須與其護照的英文姓名拼字相符。
3. 需提出死亡證明「正本」。
4. 死亡證明的泰文及英文需同時驗證，並裝訂在一起，由泰國外交部在左上角蓋上騎縫章。

五、向本處申請驗證死亡證明。

需備文件：1. 死亡證明正、影本
2. 死者護照正、影本
3. 死者在臺親屬的身分證（或護照）影本
4. 死者及在臺親屬的戶籍謄本
5. 授權書
6. 在泰受託代辦人的身分證正、影本

六、將死亡證明送至國內，需完成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複驗。

七、將死亡證明翻譯成「中文」，送到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辦理翻譯公證。

八、將死亡證明送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及除戶。